

关于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09 号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8 月 9 日，你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145,308,48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56%）表决权委托给青岛西湾不大软件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湾软件”）行使，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，西湾软件将成为你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兆年及杨浩涌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：

1、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仲雪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原因。

2、请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有对价支付安排或其它类似安排。若有对价支付安排，请说明对价支付情况及合理性。若没有对价支付安排，请说明无对价支付情况下，袁仲雪委托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，袁仲雪如何保证自身权益，未来受托方行使表决权时与委托方利益发生冲突时的解决方案，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委托的可能性及合规性。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后续股权转让或其他安排。

3、请西湾软件结合自身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、人员配置，权益

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方式及董事会席位构成等，说明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的，实现对上市公司控制的方式，后续具体安排，包括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and 增持资金来源、是否承诺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受托表决权的权益、12 个月 after 是否存在转让的可能及相关安排等。

4、由于本次协议签署只涉及表决权委托，不存在股权实质性转让，请你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，以及相关方确保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。

5、本次协议签署的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，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，包括一致行动的时间期限、解除条件、未来减持计划等。如不构成，请提供证明材料。

6、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，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8 月 12 日